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12月9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鉴于公司董事长刘成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洪珂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2,444,889,875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2,453,012,204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,122,329股）。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名，代表

543,268,796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2206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名，代表73,587,959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099%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，代表股份470,077,179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269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名，代表股份73,191,617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93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CDN-VIDEO LLC少数股东所持部分股权及相应延长对外借款期限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542,929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76%；反对33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73,248,7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91%；反对33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542,882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9%；反对30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；弃权8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201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49%；反对 3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1%；弃权 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542,882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9%；反对 3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1%；弃权 8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201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49%；反对 3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1%；弃权 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岳永平律师、杨婧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5 日